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游蕩季
電話：3322101#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920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政預字第1020007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7608A00_ATTCH1.pdf)

主旨：請轉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應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1月22日廉財字第10205034850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是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 三、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

政風室 102/11/26 09:56



121020077742 有附件

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

正本：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桃園縣平鎮市民代表會、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